

文學院哲學系「專題指導：(主題)」課程施行要點
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（89年3月6日）通過

- 1、 博、碩士班學生最多各選修四學分。
- 2、 採預先申請制。
- 3、 此課程為選修課，一學分。
- 4、 註明上課時間與地點。
- 5、 填寫課程大綱。
- 6、 每一位老師之非「專題指導」課程不得少於每週應授時數之一半。

台灣大學哲學研究所
「專題指導：(主題)」申請書

申請人： 學號： 日期：

課程名稱：專題指導：

任課教師：

學分數：

學年度：____學年度第__學期

研究方向或(暫定)論文題目：

建議研讀之教材：

本課程與研究方向或(暫定)論文題目之相關性：

學生簽名：